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6號

聲 請 人 馮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、何明宗就本票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一、聲請狀末簽名或蓋章。二、確認何明宗是否為相對
人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三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
發如附表本票金額「XXX萬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
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
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